

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中沙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施工与环评相比存在变动,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南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一期（中沙配套）项目变更环境保护说明。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1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验收评审专家提出验收书面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保相关工作人员,由相关负责人

负责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法规、条例的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

- 1、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
- 2、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环保文件、环保设施检修及运行台账等档案管理；
- 3、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源及进出水水质，定期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进行控制，设立了 3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整改工作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无需整改。